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报 人：

建设单位：深圳核心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534005584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兴东社区留仙二路丰业源工业
厂区厂房 A 栋秋谷 201-202 室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755-23777709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松元厦社区上围新村 68 号

一、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顺周	联系人		姚南苓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二路丰业源工业厂区厂房 A 栋秋谷 201-202 室				
联系电话	13534005584	邮政编码		51811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二路丰业源工业厂区厂房 A 栋秋谷 201-202 室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建设 ☐ 补办 ☐		行业类别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	
项目设立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文号	深环宝备[2022]1380 号	时间	2022.10.12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		试生产时间	2022.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从事植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介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500 台、1000 台。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从事植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介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500 台、1000 台。				
建设内容	该项目申报的工艺为质检、清洗、装配、研磨、激光焊接、质检、纯水冲洗、烘干、末道冲洗烘干、内包、外发灭菌、外包成品。				
本次验收内容	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380 号），本次验收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工艺废水、厂界噪声。				

原辅材料		名称		申报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磁环		1500 个	1500 个	0
		上壳体		1500 个	1500 个	0
		下壳体		1500 个	1500 个	0
		叶轮		1500 个	1500 个	0
		电机组件		1500 个	1500 个	0
		极靴		9000 个	9000 个	0
		铁芯		9000 个	9000 个	0
		背板		1500 个	1500 个	0
		线圈		9000 件	9000 件	0
		霍尔安装板		1500 个	1500 个	0
		固定柱		1500 个	1500 个	0
		M2X6 内六角螺钉		1500 个	1500 个	0
		顶环组件		1500 个	1500 个	0
		涤纶布		1500 套	1500 套	0
		缝合线		1500 套	1500 套	0
		出口管		1500 件	1500 件	0
		人工血管		1500 件	1500 件	0
		保护管		1500 件	1500 件	0
		外部控制器		1500 个	1500 个	0
		M2.0X4		15000 个	15000 个	0
		M2.5X8		75000 个	75000 个	0
		充电锂电池		3000 个	3000 个	0
		绝缘膜		9000 套	9000 套	0
		医用环保胶		3 千克	3 千克	0
		医疗环保清洗剂（新波绿）		7.5 千克	7.5 千克	0
		无铅锡线		0.75 千克	0.75 千克	0
		硫酸		1L	1L	0
		盐酸		0.56L	0.56L	0
		丙酮		0.1L	0.1L	0
		过氧化氢		6L	6L	0
		研磨液		4L	4L	0
生产设备		名称	型号	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超声波清洗机	JP-100S	10 台	10 台	0
		超声波清洗机	97043-982	3 台	3 台	0

	超声波清洗机	LKM-1096D	1 台	1 台	0
	超声波清洗机	JP-020S	1 台	1 台	0
	激光焊接机	UW-302AC	2 台	2 台	0
	激光焊接机	YLR-500-MM-050-10	1 台	1 台	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9145A/9050A	15 台	15 台	0
	点胶机	--	2 台	2 台	0
	电烙铁	--	1 把	1 把	0
	生物安全柜	BSC-13041IA2	2 台	2 台	0
	洁净工作台	SW-CJ-2FD	4 个	4 个	0
	洁净工作台	VS-1300L-U	2 个	2 个	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元析 UV-9000S	2 个	2 个	0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8860	2 个	2 个	0
	生化培养箱	LRH-150	4 个	4 个	0
	高压蒸汽灭菌锅	YQA-50A	2 个	2 个	0
	手提式高压灭菌	YXQ-LS-18SI	2 个	2 个	0
	分析天平	bsa224s	2 个	2 个	0
	恒温数显水浴锅	4 孔	6 个	6 个	0
	微粒分析仪	GWF-8JD	2 个	2 个	0
	中央空调	AHU	6 个	6 个	0
	静音无油空压机	GA-124	2 个	2 个	0
	小型空压机	SST-800-30L	1 个	1 个	0
	纯化水机	500L/h	2 个	2 个	0
	注射用水机	100L/h	2 个	2 个	0
	热风枪	8586	4 个	4 个	0
	3D 轮廓仪	VR-5200	2 个	2 个	0
	空调机组	EKDM1013HE	1 个	1 个	0
	空调机组	EKDM0506HE	2 个	2 个	0
	纯化水设备处理	3000GDP	1 套	1 套	0
	蒸馏水设备处理	NLD100L-4	1 套	1 套	0
	医用封口机	LH-20	1 台	1 台	0
	双工位烟雾净化	DPL-02	1 台	1 台	0
	单位烟雾净化器	DPL-01	1 台	1 台	0
	双面研磨机	Kemet-ds4	1 台	1 台	0
	研磨机	HD-380	1 台	1 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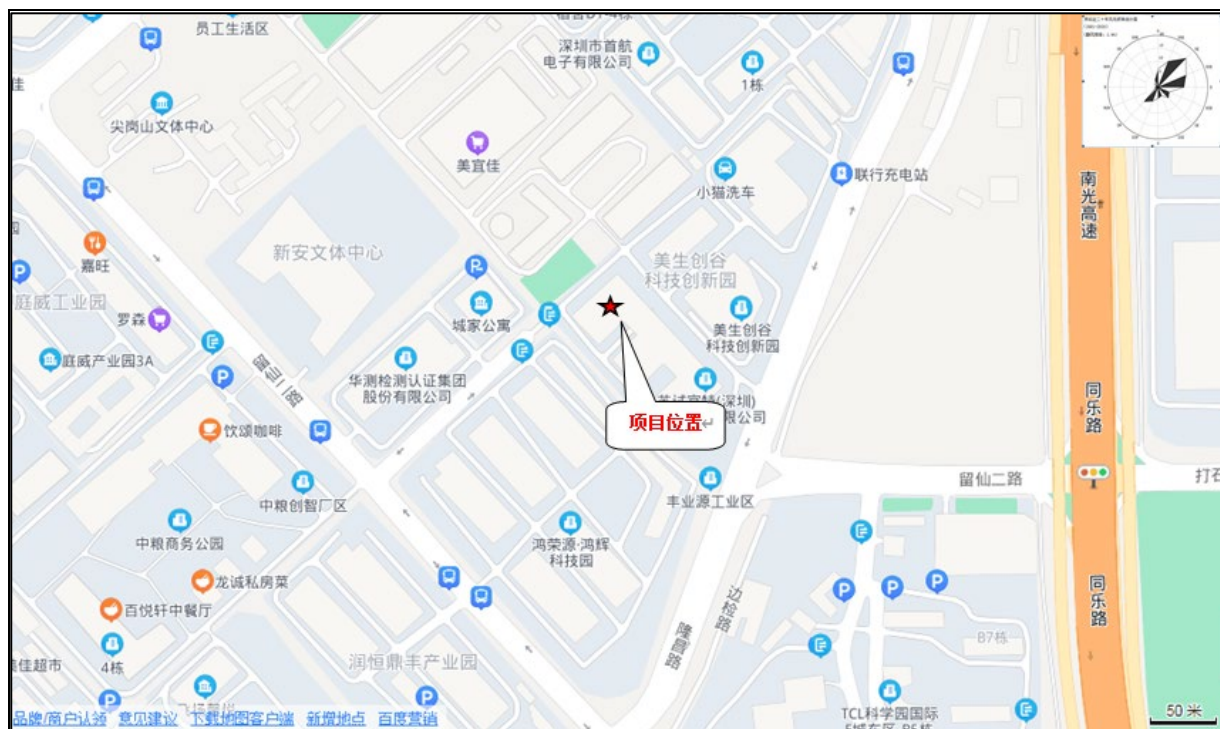
	台式离子风机	SM-001	5 台	5 台	0	
	臭氧发生器	MTS-112-30B	3 台	3 台	0	
	全自动单轴绕线	BC-BAC-CX	1 台	1 台	0	
	超洁净无菌医疗	JL-5600	1 台	1 台	0	
	烟尘净化器	1001	3 台	3 台	0	
	高清视频显微镜	YC-800-3DUS	2 台	2 台	0	
概算总投资	1100 万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91%	
验收 监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2017 年修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 告, 2018 年);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号);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 [2022]1380 号)。					
验收 监测 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废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 —2001)	污染物	三级标准 (mg/L)	固戍水质净化 厂设计进水标 准 (mg/L)	本项目执 行二者较 严值
			pH	6-9 (无量 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 纲)
			CODcr	500	260	260
			BOD ₅	300	130	130
			NH ₃ -N	--	35	35
			SS	400	180	180
	废气	《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 2367- 2022) 表 3	污染物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 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mg/m ³)	厂区内无 组织
			NMHC	6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 2001) 第二时段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4.0		
			锡及其 化合物	0.24		

		无组织	硫酸雾	1.2			
			氯化氢	0.2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3 类		65（A）		55（A）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二路丰业源工业厂区厂房 A 栋秋谷 201-202 室。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标出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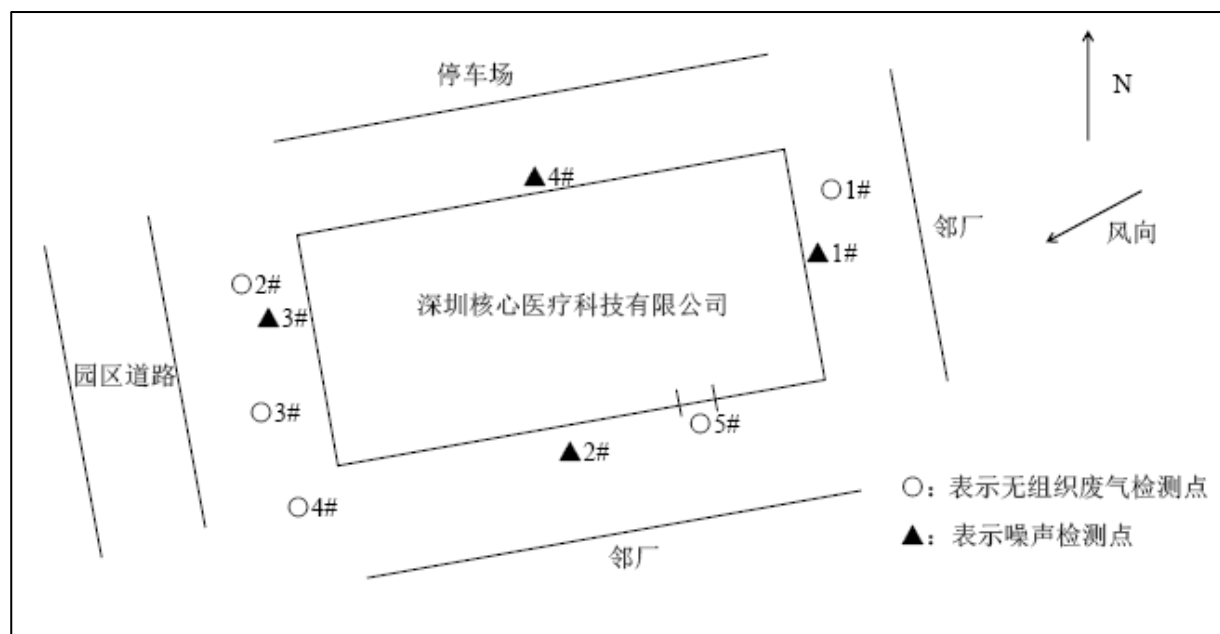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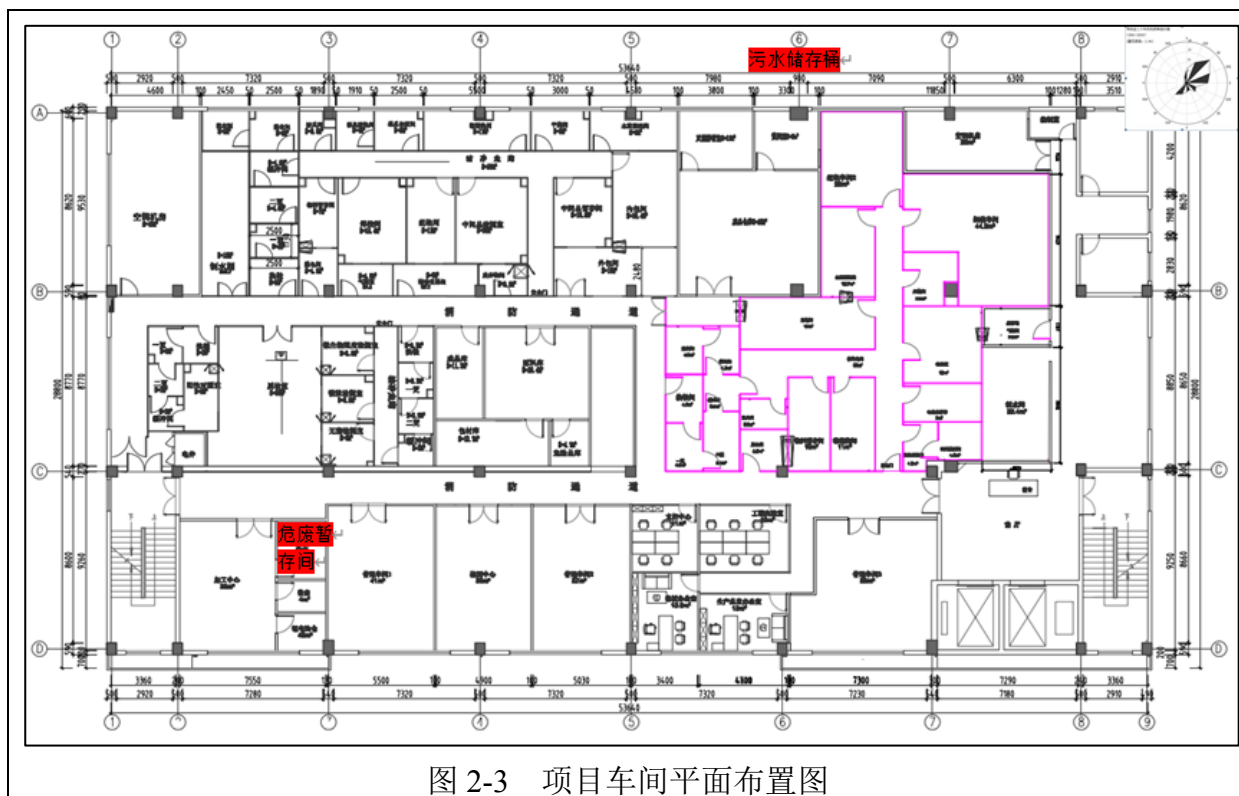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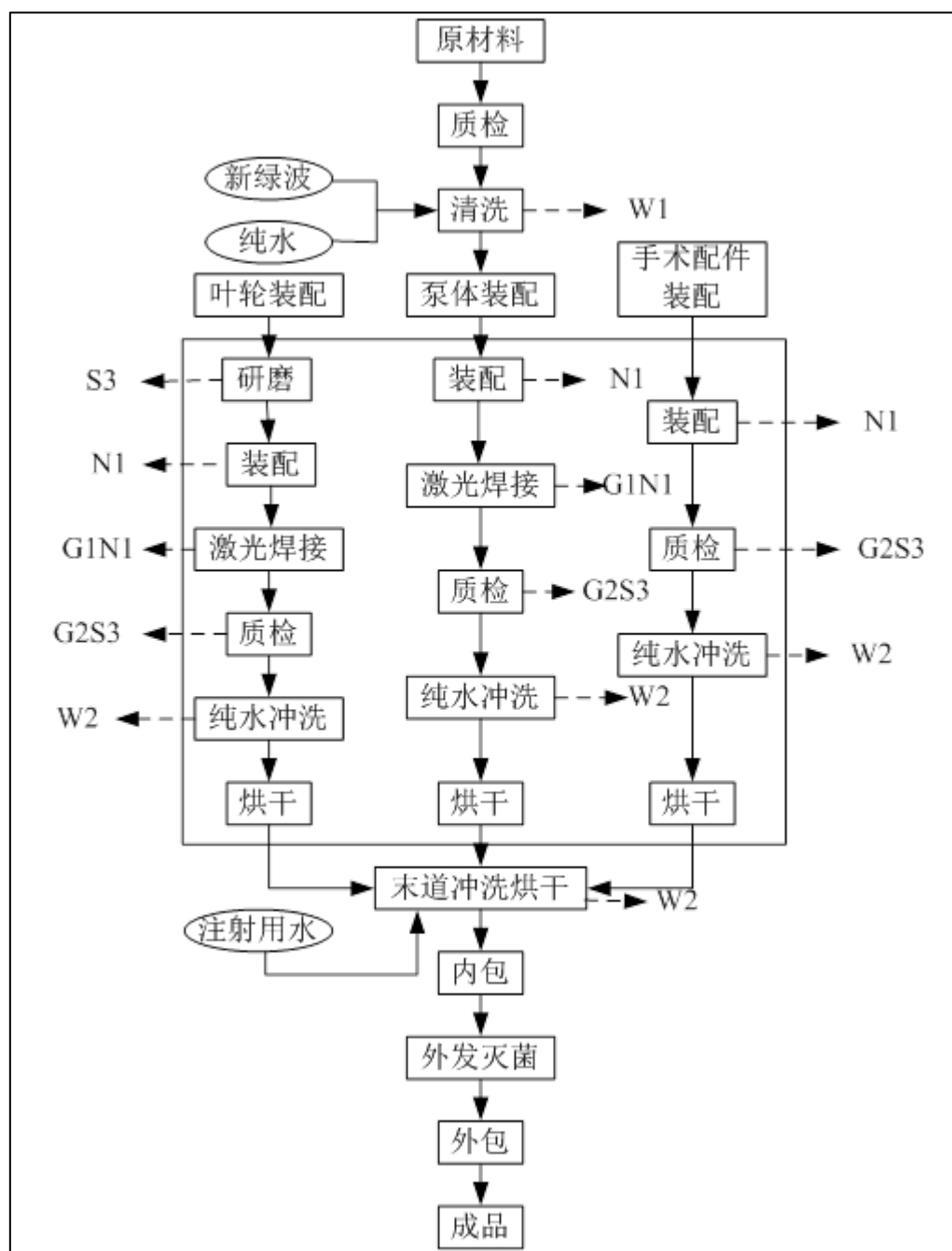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环评报告已核准的工艺如下(废水: Wi; 废气: Gi; 废液: Li; 固体废物: Si; 噪声: Ni):

1、项目微型空调的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原材料通过质检设备进行质检,接着用医疗专用的清洗剂进行初洗,叶轮装配过程需要研磨,产生研磨废液;部分组装需要通过激光焊进行焊接,

然后检测，再用通过纯化设备产生的纯化水进行冲洗，再进行烘干，用制备得到的注射用水通过超声波进行冲洗末道，然后烘干，接着内包外发灭菌，最后包装成品。

纯水：纯水系统为 R0 反渗透纯水机，其工作原理是使用反渗透技术原理进行水过滤的净水机。在一定的压力下，水分子（H₂O）可以通过 R0 膜，而源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无法透过 R0 膜，从而使一部分水透过 R0 膜分离出来，未透过的水因溶质增加形成浓缩水（即尾水）。

注射用水：注射用水主要采用蒸馏法，蒸馏法对原水中不挥发性有机物、无机物、包括悬浮物、胶体、细菌、病毒、热源等杂质有很好的去除作用。蒸馏水机的结构、性能、金属材料、操作方法以及原水水质等因素，均会影响注射用水的质量。多效蒸馏水机的“多效”主要是节能，可将热能多次合理使用。

备注：

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移印、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污染源强：

（1）废水

生活污水（W₀）：项目定员 148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约 4.93t/d，148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4.44t/d，133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冲洗废水以及纯化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暂存于收集罐内，定期交给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冲洗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可作为清洁下水直接排放。

清洗废水（W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使用纯水加新波绿清洗剂清洗，纯水用水量为 0.4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介入产品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012t/d，0.36t/a（按年 300 天计）。清洗工序配置了收集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给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小废水收集桶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定期派专人检查。清洗废水单独储存，不存在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小废水收集桶贮存设施、场所已按规定设置废水识别标志，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冲洗废水（W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纯水及注射用水对产品进行简单冲洗，纯水用水量为 31.85t/a，注射用水量为 22.25t/a，合计用水量 54.1t/a，项目冲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即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69t/a，0.1623t/d。

该冲洗废水组成简单，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检测单位对企业现有冲洗废水进行检测，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 $\text{NH}_3\text{-N}$ 0.08mg/L，其中 COD_{Cr} 、 BOD_5 、SS 未检出，冲洗废水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冲洗废水经大白桶收集达到固戍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直排污水管。

纯水制备尾水（W3）：纯化水制备过程中制备率为 70%，项目纯化水主要用于清洗用水、冲洗用水和注射用水制备。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0.27\text{m}^3/\text{d}$ ， $81.38\text{m}^3/\text{a}$ ，因此纯化水产量 $56.97\text{m}^3/\text{a}$ ，纯化水制备尾水产生量为 $24.41\text{m}^3/\text{a}$ 。

注射用水制备尾水（W4）：注射用水是由纯化水多效蒸馏经过相变冷凝成为注射用水，制备率为 90%，注射用水量为 $22.25\text{m}^3/\text{a}$ ，

注射用水尾水产生量 $2.47\text{m}^3/\text{a}$ 。纯水制备尾水和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可作为清净水直排。尾水水质参照深圳市锐欧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同类纯水机浓水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4。

（2）废气

焊接废气（G1）：

项目焊接工序中使用无铅锡线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锡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 年 7 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1kg 无铅锡料平均产生焊锡废气约 5.233g。项目使用无铅锡线 $0.75\text{kg}/\text{a}$ ，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 $0.004\text{kg}/\text{a}$ 。由于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小，收集处理效率不定量分析，仅定性描述。项目配有烟尘净化器，焊接废气经处理后少量无组织排放。

质检废气（G2）：

项目质检过程中会使用硫酸、盐酸、丙酮，硫酸年使用量为 1L（1.83kg），盐酸年使用量为 0.56L（0.672kg），丙酮年使用量为 0.1L（0.08kg），浓硫酸、盐酸、丙酮均在专用通风橱中进行稀释配置使用，质检过程中试剂在通风橱内使用时间为 20h/a，硫酸、盐酸为无机强酸，溶于水，根据物料平衡，90%进入无机废液，10%转变为废气，丙酮全挥发，故质检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硫酸雾、氯化氢、有机废气，丙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183kg/a（0.0092kg/h）、0.0672kg/a（0.0034kg/h）、0.08kg/a（0.004kg/h）。项目质检废气经过通风橱收集+排气管道排放，由于项目位于 2 楼，且排气管于窗口排放未引至楼顶，因此本项目质检废气按无组织来验收。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正常工况下，单台设备运行噪声为 70-85dB（A）。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148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74kg/d，22.2t/a，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锡料、废包装废料，预计产生量分别为 0.3kg/a、0.5t/a。项目将该部分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医用环保胶及其包装物、废医疗环保清洗剂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7kg/a；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研磨废液（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产生量分别为 4.5kg/a；质检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液，包含废无机试剂、水（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产生量约为 10kg/a，配置了回收桶，集中回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合计产生量 21.5kg/a，项目已与佛山新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其拉运处理。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表 2-1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经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冲洗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经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定期交给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锡料、废包装废料	间断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医用环保胶及其包装物、废医疗环保清洗剂及其包装物、研磨废液、实验室无机废液	间断	收集后交佛山新业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消声器、防振垫、独立机房、减振垫、设备维护等
废气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质检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通风橱收集后在窗口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1、本次废气处理措

(1) 焊接废气

项目设置 2 套移动烟尘净化器，焊接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2) 质检废气

项目质检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窗口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质检废气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的标准限值。

2、废水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暂存于收集罐内,定期交给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冲洗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可作为清洁下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直接排放。项目冲洗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集中收集后排放。

3、固废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给佛山新业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佛山新业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联单制度。

三、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其结论及建议如下：

项目概况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MCK05，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380 号），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二路丰业源工业厂区厂房 A 栋秋谷 201-202 室开办，按申报的工艺生产植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 500 台、介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 1000 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议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工业园污水管网后，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 项目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暂存于收集罐内，定期交给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冲洗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可作为清洁下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直接排放。

3. 工业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质检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窗口直接排放。

4.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作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佛山新业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理。

5. 噪声：项目将空压机设置于独立机房，安装减震基座，对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并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6. 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项目采取相应额技术方法推行清洁生产，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改善生产流程，将污染物排放减少到最低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 废气：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的标准限值。

3) 噪声：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结论：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3 号）、《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 号），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格环保准入，继续实施流域限批。该项目不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政策。建设方应按照本报告提示，遵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按申报工艺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要求如下：

- 1、生活污水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 2、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给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得外排。冲洗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接排放。
- 3、焊接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 4、项目质检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窗口排放，质检废气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的标准限值。
- 5、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定期交给佛山新业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检测报告监测单位为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QHT-202211010201 号)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	冲洗和纯化水制备、注射用水制备	工业废水收集桶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废气	焊接、质检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硫酸雾 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质检	厂区内	NMHC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外 1 米	Leq	监测2天, 每天昼间1次

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2022.11.01		2022.11.02		年经营天数	日生产小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检测期间日产量	工况负荷	检测期间日产量	工况负荷		
植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	500 台	1.7 台	1.7 台	100%	1.7 台	100%	300	8
介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	1000 台	3.3 台	3.3 台	100%	3.3 台	1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的结果,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时工况为 100%,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

监测结果(1)工业废水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11.01	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排放口	悬浮物	24	22	23	25	23.5	18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	8	6	7	7	2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0	2.9	3.4	3.1	1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056	0.067	0.047	0.053	0.056	35		达标
2022.11.02	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排放口	悬浮物	26	21	22	27	24	18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9	8	8	8.5	2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8	3.9	4.0	3.9	1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059	0.056	0.050	0.062	0.057	35		达标

评价结论：项目工业废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监测结果(2)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 位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2022.11.01				2022.1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6	0.67	0.62	0.65	0.57	0.67	0.6	0.61	4.0	mg/m³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4	mg/m³	达标
	硫酸雾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mg/m³	达标
	氯化氢	0.15	0.09	未检出	0.12	未检出	0.08	未检出	0.03	0.2	mg/m³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09	1.13	1.09	1.10	1.04	1.04	1.09	1.06	4.0	mg/m³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5.2×10 ⁻⁵	3.7×10 ⁻⁵	3.0×10 ⁻⁵	4.0×10 ⁻⁵	3.3×10 ⁻⁵	4.4×10 ⁻⁵	3.9×10 ⁻⁵	0.24	mg/m³	达标
	硫酸雾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mg/m³	达标
	氯化氢	0.18	0.19	0.18	0.18	0.19	0.13	0.17	0.16	0.2	mg/m³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15	1.17	1.09	1.14	1.06	1.05	1.05	1.05	4.0	mg/m³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4.6×10 ⁻⁵	5.3×10 ⁻⁵	3.3×10 ⁻⁵	4.3×10 ⁻⁵	4.5×10 ⁻⁵	3.5×10 ⁻⁵	4.1×10 ⁻⁵	0.24	mg/m³	达标
	硫酸雾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mg/m³	达标
	氯化氢	0.17	0.15	0.15	0.16	0.11	0.15	0.13	0.13	0.2	mg/m³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07	1.14	1.07	1.09	1.05	1.05	1.07	1.06	4.0	mg/m³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4.4×10 ⁻⁵	4.6×10 ⁻⁵	3.0×10 ⁻⁵	3.5×10 ⁻⁵	3.8×10 ⁻⁵	4.1×10 ⁻⁵	3.8×10 ⁻⁵	0.24	mg/m³	达标
	硫酸雾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mg/m³	达标
	氯化氢	0.18	0.19	0.17	0.18	0.17	0.17	0.19	0.18	0.2	mg/m³	达标
厂内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0	1.12	1.12	1.05	1.11	1.10	1.08	1.10	6	mg/m³	达标

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的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北 1 米处 1#	2022.11.01	61.4	52.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 1 米处 2#		63.0	53.3			达标
厂界外西南 1 米处 3#		61.3	52.9			达标
厂界外西北 1 米处 4#		61.9	53.0			达标
厂界外东北 1 米处 1#	2022.11.02	61.0	52.4			达标
厂界外东南 1 米处 2#		62.4	53.5			达标
厂界外西南 1 米处 3#		64.1	53.3			达标
厂界外西北 1 米处 4#		63.1	53.5			达标

评价结论: 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的要求。

四、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总则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HJ942-2018）5.2.1 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项目不需进行废气总量控制。

五、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针对本次验收内容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生活污水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工业园区已建设化粪池，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符合
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得外排。冲洗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接排放。	已落实	符合
焊接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	符合
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已落实	符合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给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冲洗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接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质检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窗口排放，经检测，项目废气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的标准限值。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环评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仓库，落实了防雨淋、防火、防渗漏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与佛山新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备案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水、危废管理。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周边已进行绿化。

10、存在问题

无

11、其他

无

六、结论及建议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二路丰业源工业厂区厂房A栋秋谷201-202室，从事植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介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500台、1000台，主要生产工艺为质检、清洗、装配、研磨、激光焊接、质检、纯水冲洗、烘干、末道冲洗烘干、内包、外发灭菌、外包成品。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工业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对危险废物处理措施、车间噪声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且设备运行负荷75%以上情况下进行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给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冲洗废水和纯化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接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质检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窗口排放，经检测，项目废气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的标准限值。

项目已与佛山新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可以组织验收组对环保措施进行验收。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移动烟尘净化器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场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1 项目生产环保设施情况



项目空压机房



项目通风橱



项目废水收集桶



项目焊接烟尘净化器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MCK05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8月03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1601
法 定 代 表 人 余顺周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1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告知性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1380 号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10-12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深圳市	区县 (4)	宝安区
注册地址 (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二路丰业源工业厂区厂房 A 秋谷 202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二路丰业源工业厂区厂房 A 栋秋谷 201-202 室			
行业类别 (7)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55'18.08"	中心纬度 (9)		22°34'49.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300MA5DHMK05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余顺周	联系方式		1532370560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装配	植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		500	台	
	介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		1000	台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水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公司废水由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运和处理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T-202211010201

项目名称: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二路丰业源工业厂区
厂房 A 栋秋谷 201-202 室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赖梓丙

审核: 叶国菊

签发: 姜玉洁 () 工程师 () 高工 () 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2.11.18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 8 号保成泰产业园 B 栋 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对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李源、李泽斌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2022 年 11 月 02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李源、李泽斌、吴丽、吴秋霞、郭锦连、朱梅榕、龚嘉豪、谭银、李小瑜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2022 年 11 月 08 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 100%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冲洗废水、纯水制备 尾水、注射用水制备 尾水取样点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1×4×2	样品状态透明、 无颜色、无气味、 无浮油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 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 术导则》 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 测点 5#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4×2×2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S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10 ⁻³ μ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S	0.05mg/m ³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论
11月01日	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取样点 (第一频次)	22FS11010201-01	悬浮物	24	18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	2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130	合格
			氨氮	0.056	35	合格
	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取样点 (第二频次)	22FS11010201-02	悬浮物	22	18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130	合格
			氨氮	0.067	35	合格
	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取样点 (第三频次)	22FS11010201-03	悬浮物	23	18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130	合格
			氨氮	0.047	35	合格
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取样点 (第四频次)	22FS11010201-04~ 22FS11010201-04PX	悬浮物	25	18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	2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130	合格	
		氨氮	0.053	35	合格	
11月02日	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取样点 (第一频次)	22FS11010201-05	悬浮物	26	18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	2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130	合格
			氨氮	0.059	35	合格
	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取样点 (第二频次)	22FS11010201-06	悬浮物	21	18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	2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130	合格
			氨氮	0.056	35	合格
	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取样点 (第三频次)	22FS11010201-07	悬浮物	22	18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130	合格
			氨氮	0.050	35	合格
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注射用水制备尾水取样点 (第四频次)	22FS11010201-08~ 22FS11010201-08PX	悬浮物	27	18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130	合格	
		氨氮	0.062	35	合格	
备注	(1)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4-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 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平均 风向 (度)	风向 标准差 (度)	风速 (m/s)
11月01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晴	51.2	100.84	27.1	45	±7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晴	51.2	100.80	27.3	45	±7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晴	51.2	100.81	27.2	45	±7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晴	51.2	100.81	27.2	45	±7	1.7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晴	51.2	100.84	27.1	/	/	1.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晴	51.2	100.62	28.4	45	±7	1.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晴	51.2	100.61	28.5	45	±7	1.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晴	51.2	100.61	28.5	45	±7	1.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晴	51.2	100.61	28.5	45	±7	1.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晴	51.2	100.62	28.4	/	/	1.6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晴	51.2	100.45	29.2	45	±7	1.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晴	51.2	100.44	29.3	45	±7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晴	51.2	100.44	29.3	45	±7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晴	51.2	100.44	29.3	45	±7	1.5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晴	51.2	100.45	29.2	/	/	1.6
11月0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晴	49.8	100.81	27.2	45	±7	1.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晴	49.8	100.80	27.3	45	±7	1.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晴	49.8	100.80	27.3	45	±7	1.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晴	49.8	100.80	27.3	45	±7	1.8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晴	49.8	100.81	27.2	/	/	1.8

第 5 页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11月0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晴	49.8	100.65	28.1	45	±7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晴	49.8	100.64	28.2	45	±7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晴	49.8	100.64	28.2	45	±7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晴	49.8	100.64	28.2	45	±7	1.7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晴	49.8	100.65	28.1	/	/	1.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晴	49.8	100.44	28.9	45	±7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晴	49.8	100.43	29.0	45	±7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晴	49.8	100.43	29.0	45	±7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晴	49.8	100.43	29.0	45	±7	1.7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晴	49.8	100.44	28.9	/	/	1.7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1月01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2FQ11010201-01~ 22FQ11010201-04	非甲烷 总烃	0.66	/	/
		22FQ11010201-05	锡及其 化合物	3×10 ⁻⁶ L	/	/
		22FQ11010201-06	硫酸雾	0.005L	/	/
		22FQ11010201-07~ 22FQ11010201-08	氯化氢	0.15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2FQ11010201-09~ 22FQ11010201-12	非甲烷 总烃	1.09	4.0	合格
		22FQ11010201-13	锡及其 化合物	4.5×10 ⁻⁵	0.24	合格
		22FQ11010201-14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15~ 22FQ11010201-16	氯化氢	0.18	0.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2FQ11010201-17~ 22FQ11010201-20	非甲烷 总烃	1.15	4.0	合格
		22FQ11010201-21	锡及其 化合物	3.6×10 ⁻⁵	0.24	合格
		22FQ11010201-22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23~ 22FQ11010201-24	氯化氢	0.17	0.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2FQ11010201-25~ 22FQ11010201-28	非甲烷 总烃	1.07	4.0	合格
		22FQ11010201-29	锡及其 化合物	4.3×10 ⁻⁵	0.24	合格
		22FQ11010201-30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31~ 22FQ11010201-32	氯化氢	0.18	0.2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2FQ11010201-97~ 22FQ11010201-100	非甲烷 总烃	0.90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2FQ11010201-33~ 22FQ11010201-36	非甲烷 总烃	0.67	/	/
		22FQ11010201-37	锡及其 化合物	3×10 ⁻⁶ L	/	/
		22FQ11010201-38	硫酸雾	0.005L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1月01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2FQ11010201-39~ 22FQ11010201-40	氯化氢	0.09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2FQ11010201-41~ 22FQ11010201-44	非甲烷 总烃	1.13	4.0	合格
		22FQ11010201-45	锡及其 化合物	5.2×10 ⁻⁵	0.24	合格
		22FQ11010201-46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47~ 22FQ11010201-48	氯化氢	0.19	0.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2FQ11010201-49~ 22FQ11010201-52	非甲烷 总烃	1.17	4.0	合格
		22FQ11010201-53	锡及其 化合物	4.6×10 ⁻⁵	0.24	合格
		22FQ11010201-54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55~ 22FQ11010201-56	氯化氢	0.15	0.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2FQ11010201-57~ 22FQ11010201-60	非甲烷 总烃	1.14	4.0	合格
		22FQ11010201-61	锡及其 化合物	4.4×10 ⁻⁵	0.24	合格
		22FQ11010201-62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63~ 22FQ11010201-64	氯化氢	0.19	0.2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22FQ11010201-101~ 22FQ11010201-104	非甲烷 总烃	1.12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2FQ11010201-65~ 22FQ11010201-68	非甲烷 总烃	0.62	/	/
		22FQ11010201-69	锡及其 化合物	3×10 ⁻⁶ L	/	/
		22FQ11010201-70	硫酸雾	0.005L	/	/
		22FQ11010201-71~ 22FQ11010201-72	氯化氢	0.05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2FQ11010201-73~ 22FQ11010201-76	非甲烷 总烃	1.09	4.0	合格
		22FQ11010201-77	锡及其 化合物	3.7×10 ⁻⁵	0.24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1月01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2FQ11010201-78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79~ 22FQ11010201-80	氯化氢	0.18	0.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2FQ11010201-81~ 22FQ11010201-84	非甲烷 总烃	1.09	4.0	合格
		22FQ11010201-85	锡及其 化合物	5.3×10 ⁻⁵	0.24	合格
		22FQ11010201-86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87~ 22FQ11010201-88	氯化氢	0.15	0.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2FQ11010201-89~ 22FQ11010201-92	非甲烷 总烃	1.07	4.0	合格
		22FQ11010201-93	锡及其 化合物	4.6×10 ⁻⁵	0.24	合格
		22FQ11010201-94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95~ 22FQ11010201-96	氯化氢	0.17	0.2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22FQ11010201-105~ 22FQ11010201-108	非甲烷 总烃	1.12	6	合格
11月0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2FQ11010201-113~ 22FQ11010201-116	非甲烷 总烃	0.57	/	/
		22FQ11010201-117	锡及其 化合物	3×10 ⁻⁶ L	/	/
		22FQ11010201-118	硫酸雾	0.005L	/	/
		22FQ11010201-119~ 22FQ11010201-120	氯化氢	0.05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2FQ11010201-121~ 22FQ11010201-124	非甲烷 总烃	1.04	4.0	合格
		22FQ11010201-125	锡及其 化合物	4.0×10 ⁻⁵	0.24	合格
		22FQ11010201-126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127~ 22FQ11010201-128	氯化氢	0.19	0.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2FQ11010201-129~ 22FQ11010201-132	非甲烷 总烃	1.06	4.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1月02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2FQ11010201-133	锡及其化合物	4.3×10^{-5}	0.24	合格
		22FQ11010201-134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135~ 22FQ11010201-136	氯化氢	0.11	0.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2FQ11010201-137~ 22FQ11010201-140	非甲烷总烃	1.05	4.0	合格
		22FQ11010201-141	锡及其化合物	3.5×10^{-5}	0.24	合格
		22FQ11010201-142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143~ 22FQ11010201-144	氯化氢	0.17	0.2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2FQ11010201-209~ 22FQ11010201-212	非甲烷总烃	1.11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2FQ11010201-145~ 22FQ11010201-148	非甲烷总烃	0.67	/	/
		22FQ11010201-149	锡及其化合物	3×10^{-6} L	/	/
		22FQ11010201-150	硫酸雾	0.005L	/	/
		22FQ11010201-151~ 22FQ11010201-152	氯化氢	0.08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2FQ11010201-153~ 22FQ11010201-156	非甲烷总烃	1.04	4.0	合格
		22FQ11010201-157	锡及其化合物	3.3×10^{-5}	0.24	合格
		22FQ11010201-158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159~ 22FQ11010201-160	氯化氢	0.13	0.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2FQ11010201-161~ 22FQ11010201-164	非甲烷总烃	1.05	4.0	合格
		22FQ11010201-165	锡及其化合物	4.5×10^{-5}	0.24	合格
		22FQ11010201-166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167~ 22FQ11010201-168	氯化氢	0.15	0.2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1月02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2FQ11010201-169~ 22FQ11010201-172	非甲烷 总烃	1.05	4.0	合格
		22FQ11010201-173	锡及其 化合物	3.8×10^{-5}	0.24	合格
		22FQ11010201-174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175~ 22FQ11010201-176	氯化氢	0.17	0.2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22FQ11010201-213~ 22FQ11010201-216	非甲烷 总烃	1.10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2FQ11010201-177~ 22FQ11010201-180	非甲烷 总烃	0.60	/	/
		22FQ11010201-181	锡及其 化合物	3×10^{-6} L	/	/
		22FQ11010201-182	硫酸雾	0.005L	/	/
		22FQ11010201-183~ 22FQ11010201-184	氯化氢	0.05L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2FQ11010201-185~ 22FQ11010201-188	非甲烷 总烃	1.09	4.0	合格
		22FQ11010201-189	锡及其 化合物	4.4×10^{-5}	0.24	合格
		22FQ11010201-190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191~ 22FQ11010201-192	氯化氢	0.17	0.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2FQ11010201-193~ 22FQ11010201-196	非甲烷 总烃	1.05	4.0	合格
		22FQ11010201-197	锡及其 化合物	3.5×10^{-5}	0.24	合格
		22FQ11010201-198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22FQ11010201-199~ 22FQ11010201-200	氯化氢	0.13	0.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2FQ11010201-201~ 22FQ11010201-204	非甲烷 总烃	1.07	4.0	合格
		22FQ11010201-205	锡及其 化合物	4.1×10^{-5}	0.24	合格
		22FQ11010201-206	硫酸雾	0.005L	1.2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1月02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2FQ11010201-207~ 22FQ11010201-208	氯化氢	0.19	0.2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三频次)	22FQ11010201-217~ 22FQ11010201-220	非甲烷 总烃	1.08	6	合格
备注	(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其余检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3)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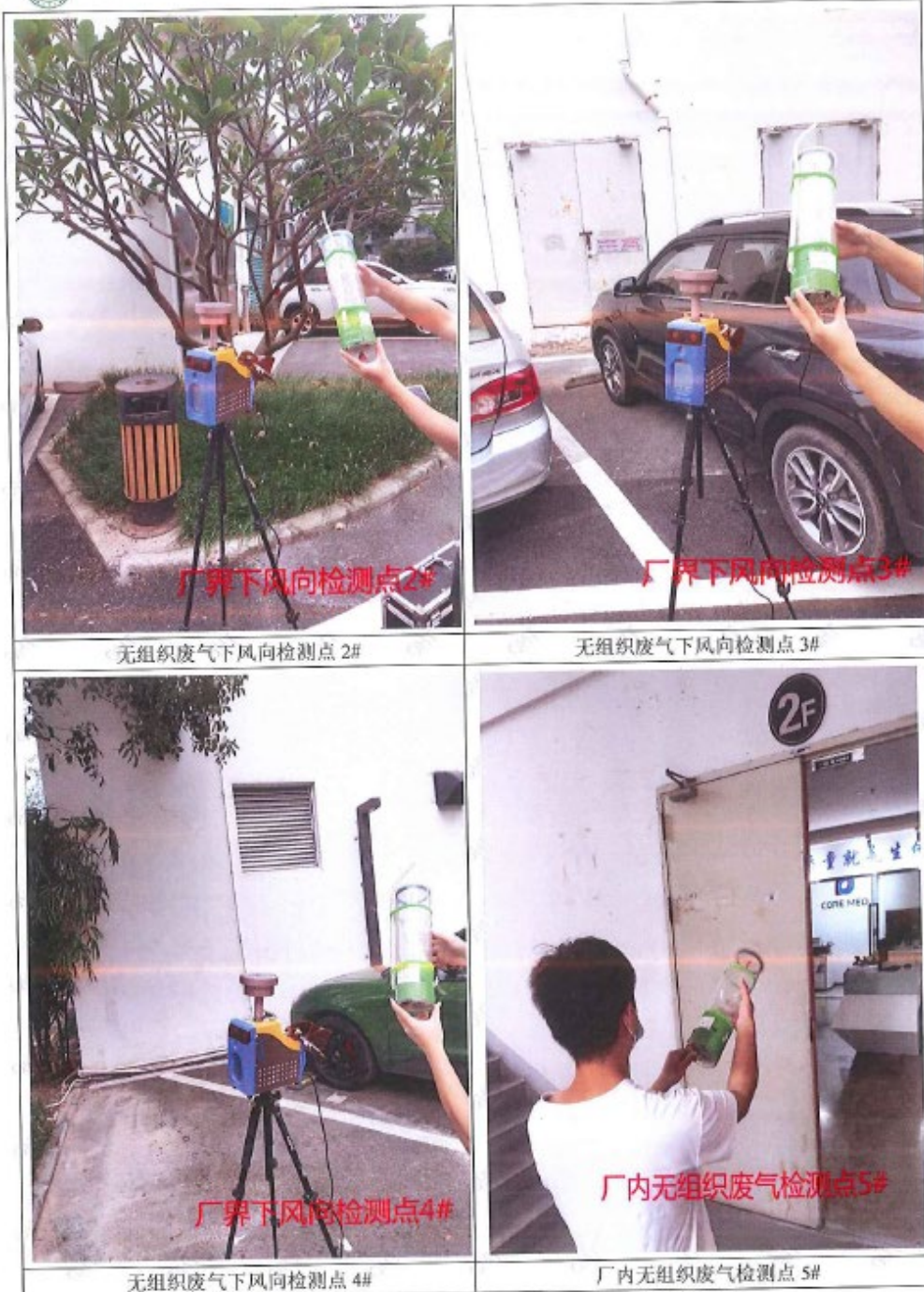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11月01日	1	厂界东北外1m处1#	生产噪声	61.4	生产噪声	52.7	65	55	合格
	2	厂界东南外1m处2#	生产噪声	63.0	生产噪声	53.3			合格
	3	厂界西南外1m处3#	生产噪声	61.3	生产噪声	52.9			合格
	4	厂界西北外1m处4#	生产噪声	61.9	生产噪声	53.0			合格
11月02日	1	厂界东北外1m处1#	生产噪声	61.0	生产噪声	52.4	65	55	合格
	2	厂界东南外1m处2#	生产噪声	62.4	生产噪声	53.5			合格
	3	厂界西南外1m处3#	生产噪声	64.1	生产噪声	53.3			合格
	4	厂界西北外1m处4#	生产噪声	63.1	生产噪声	53.5			合格
备注	(1) 11月01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11月02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 11月01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11月02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								



图 4-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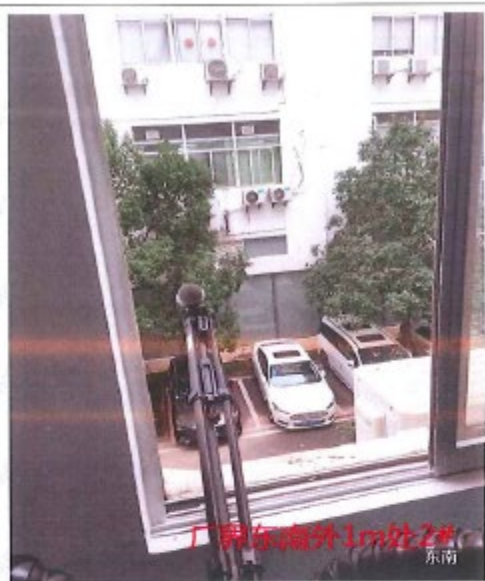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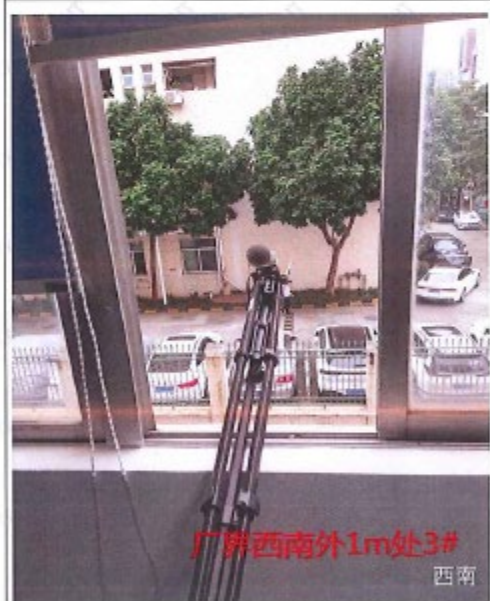




厂界东北外 1m 处 1#



厂界东南外 1m 处 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3#



厂界西北外 1m 处 4#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工业环保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新业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理处置。乙方是在佛山地区的咨询服务机构，应甲方委托，负责办理甲方工业废弃物的报批、转移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项、工业危险废物服务内容和标准

- 1、对甲方提供的危废清单资料进行报价，并协助甲方完成《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签订。
- 2、对甲方工业废弃物进行采样、并分析废弃物里面的各种成分及含量，给技术部出具检测报告及处置方案。
- 3、及时办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负责管理、监督甲方的工业废弃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并协助甲方工业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的核实与确认。
- 5、协助甲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注册，对甲方平台注册信息进行技术层面的支持和指导，帮助企业完成平台注册。
- 6、帮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里面的危废产生信息的录入（年份、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类型名称、危险废物代码、危险废物详细名称、主要危害成分、废物产生环节）
- 7、帮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里面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 8、帮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里面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 9、甲方需全权授权乙方的专业人员办理危险废物报批的转移事宜，废物运输过程中，乙方全程监督并保证废物安全无误送到处置公司。

第二项、费用的结算

- 1、环保服务种类：0.4吨危废废物
- 2、费用总价：1000元（壹仟元整）
- 3、含《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协调1次收运，做好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 4、结算时间及方式：

结算时间：本合同与《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同时生效，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发票。

付款方式：转账

户名：佛山新业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同华支行（网银转账请选华达支行）

账号：44423301040009335

第三项、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与《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同时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04月21日起到2023年04月21日止
-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 3、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
- 4、因本协议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可以向佛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22XHFWWFHT0975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1601

乙 方：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茅洲河工业区中检深一厂房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实验室清洗废水	900-047-49	0.3	液态	桶装	收集、贮存
2	实验室有机废液	900-047-49	0.05	液态	桶装	收集、贮存
3	实验室无机废液	900-047-49	0.05	液态	桶装	收集、贮存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

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二、甲方应提前 7 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闪点在 28℃ 以下的易燃（有机溶剂）类废物；

4、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一、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HMCK05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1601/0755-23225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开户账号：760167870724

三、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开户账号：755951215310301

四、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或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新政策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

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

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姚小姐

联系电话:13534005584

E-mail: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彭聪

联系电话:17603085110

E-mail:

客服热线:400-1688-905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2XHFWWFHT0975）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单价 (元/吨)	包装方 式	付款方
1	实验室清洗废 水	900-047-49	0.3	17500	桶装	甲方
2	实验室有机废 液	900-047-49	0.05	17500	桶装	甲方
3	实验室无机废 液	900-047-49	0.05	17500	桶装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打包收取处置服务费：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7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汇款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以上价格包含壹次运输费（按7.6米货车8.5吨荷载，3000元/车次运输费计算），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若超出合同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

3、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废物分类及标志。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XHFWWFHT0975】）的结算依据。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司



密封区

星河环境